

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Hengxin Powertrai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505.1546 万元人民币
总股本	3,505.1546 万股
法定代表人	宗华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	2312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葛良伟
电话	0551-63368379
传真	0551-63368379
邮箱	dongban@anhuihx.net
网站	http://www.anhuihx.net/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车辆以及船舶行业等。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市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自主开发并已批量生产多款产品，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累计已销售产品多达 200 种以上，产品不仅销往国内主机厂，还出口到欧洲、北美、日本等主要汽车市场。公司另有数十款新产品已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获得客户定点，产品覆盖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电子油泵**和**电子驻车执行器**等，客户包括奇瑞汽车、上汽通用、理想汽车等，预计将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实现量产。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邓白氏注册认

证，是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工信部评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评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还曾获得“安徽汽车零部件知名企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并被认定为安徽省汽车关键部件塑料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承办单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行业内许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整机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国际客户主要包括沃尔沃、美国水星、通用汽车、福田戴姆勒、康明斯、日本东发等，国内客户主要包括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汽车、潍柴动力、玉柴机器、三一重工、全柴动力、江淮汽车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4.39 万元、17,990.41 万元、23,999.38 万元和 12,179.3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04%，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已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开发了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进气歧管和油气分离器产品，并以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电子水阀、氢燃料电池电堆歧管等产品进一步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等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产线；电子油泵产品已获得了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零跑汽车及宁德时代的定点协议，电子驻车执行器已获得上汽通用、江淮汽车及孚祯动力的定点协议，其中电子油泵及电子驻车执行器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热管理模块已通过上汽乘用车性能测试。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82.74 万元、152.06 万元、256.06 万元和 72.84 万元。公司将继续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深耕多年，坚持自主创新，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汽车零部件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产品质量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要求。

(1)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技术	国内较早自主研发并实现量产的歧管结构，根据发动机不同转速自由切换进气管道长短。通过改变进气管的长度，可以提高燃烧效率，使发动机在低转速时更平稳、扭矩更充足，在高转速时更顺畅、功率更强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一种歧管实现均匀分配气体的导流技术	用于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导流结构根据进气歧管的进气方式在稳压腔内部，包括稳压腔形状倾斜角度、设置于下壳体表面的导流筋以及装配在上下壳体之间的疏导气流走向的导流板，导流板引导进气端气体流至支路气管；通过对导流结构的优化，使得从进气口的气流能够均匀的穿过稳压腔到达各支管出口，从而提高发动机响应速度和进气效率，可以满足国家第六阶段及更高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气门室罩盖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一种降低发动机噪音的塑料气门室罩盖集成技术	在气门室罩盖本体上设有塑料盖，塑料盖的下边缘与气门室罩盖本体的上边缘固定相连，使塑料盖内表面与气门室罩盖本体的上表面之间形成一个封闭的内腔，并在内腔中设有隔音材料，能有效改善气门室罩盖自身和从发动机传导过来的噪音问题，优化了发动机的 NVH 性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用于气门室罩盖防结冰的压力调节技术	在常规气门室罩盖的基础上集成了高效油气分离组件、PRV 阀等结构，并将弹簧设于 PRV 阀膜片的上方。在低温环境下，即使发动机内含有较多水汽，弹簧也不会接触水汽，因此不会导致 PRV 阀弹簧结冰失效，从而保证发动机在低温工况下正常运转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油气分离器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	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其结构包括上壳体和下壳体、进气通风口、粗分离结构、精分离结构、出气通风口、回油管、回油阀等。精分离结构是可以使油雾经小孔撞击织物后附着、过滤的高效率分离结构，分离效率高，分离技术先进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2	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技术	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技术，其结构包括壳体机构、预分离模块、负压动力模块、自调压油气分离模块和回油模块，工作时负压动力模块通过连接杆将动力传递给执行模块，执行模块中的U形橡胶膜片会向上或向下移动，通过精分离板上小孔进行封堵，从而使经过分离模块的曲轴箱窜气保持很高的流速，实现很高的油气分离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主动分离器离心分离技术	离心分离技术用于油驱主动式油气分离器，包含转子驱动结构、分离结构、压力调节模块等，主要应用于大窜气量的柴油发动机。转子驱动结构驱动转子使其达到 8,000rpm 以上的转速，从而产生 20g-30g 的离心力，使得产品具备较好的油气分离效果，可以满足国家第六阶段及更高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一种多功能转子轴承支撑技术	用于对主动分离器壳体内的转子进行旋转支撑，包括上轴承、上轴承座、下轴承、下轴承座等结构。转子位于上轴承座和下轴承座之间，上轴承座设置有向下的开口，下轴承座的上部设有用于向下导油的回油通道。通过上轴承座的开口，便于油气混合物进入到主动分离器内的转子上，并进行快速的离心分离；通过下轴承座上的导油通道，便于将分离后的液体通过导油通道疏导到下轴承内，并经过下轴承输出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	一种高压高转速液体驱动技术	高压高转速液体驱动技术用于离心式分离器，是一种利用增压液体驱动叶轮旋转的装置，包括增压液体通道和喷头。增压液体通道与一个或多个喷头依次连接，向叶轮喷射液体，在液体操作压力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梯度设置喷头，使喷射口逐渐缩小，达到调节流体射流速度的目的；叶轮与主动式分离器的转动轴连接，驱动转动轴转动。叶轮的上、下部设有上叶片和下叶片，且设有下端开口，喷头喷出的驱动液撞击在下叶片上，会沿着下叶片向四周及下端开口甩出，保证驱动液迅速流出，避免驱动液在叶轮径向聚集而影响叶轮转速。该结构稳定性强，可适应多种驱动环境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一种防溢料压缩限位器与塑料孔配合技术	压缩限位器结构包括嵌入在塑料孔内的压缩限位器本体和塑料孔。压缩限位器本体两端外侧的拐角处有倒角，并开有两道凹槽；塑料孔内部中间位置设有过盈台阶，两端呈喇叭状，其中一端设有导向倒角，便于限位器的安装导向。该结构增大了压缩限位器与塑料孔的摩擦阻力，提高了压缩限位器的拔出力，减少压缩限位器嵌入孔产生的溢料，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使塑料孔的生产工艺更加容易控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用于塑料产品的防溢料新型热嵌件技术	用于塑料产品的新型热嵌件技术属于塑料产品加工技术领域，包括热嵌件和塑料产品。热嵌过程中，在塑料产品顶部预留一个热嵌孔，热嵌孔顶部有一个台阶，热嵌件顶部设有一个翻边，热嵌件从塑料产品上的热嵌孔插入，使翻边与热嵌孔顶部的台阶相对应，但不接触。该技术避免部分融化的塑料被挤压出来形成溢料影响外观，减少了人工修溢料步骤，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 发动机油底壳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可实现快速升温的双层油底壳技术	油底壳分为大小两个腔室，并集成温控阀、自动放油联动结构，还有调节机油液面差的溢流孔设计。可以实现机油快速升温，缩短热机时间，提高发动机性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一种低油耗稀薄燃烧氢点燃技术	通过氢气在预燃烧室内优先点燃，并将燃烧的热量快速的蔓延到燃烧室的其他区域，实现低油耗的稀薄燃烧，解决稀薄燃烧的不稳定和燃烧不完全等问题，满足国家第六阶段及更高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 电子水阀热管理模块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技术	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技术主要用于汽车冷却系统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结构包括阀壳体、驱动元件、轴盖、转轴及转轴密封元件。在轴盖端面与驱动元件端面之间设有储液腔，储液腔位于轴封元件外侧，且两者之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间存在有可通过液体流量的间隙，用于储存端盖处流出的冷却液		
2	一种低转动阻力的动态密封技术	动态密封技术用于传统内燃机和新能源发动机热管理系统的流量控制阀。流量控制阀包括阀壳体和阀元件，二者之间设置有橡胶密封垫、垫圈及密封片。该结构密封性能可靠，转动扭矩阻力低且装配方便，适用于 $\phi 50\text{mm}$ 左右小型球阀密封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 生产工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回转体密封垫快速涂油安装技术	密封垫涂油安装技术用于回转体密封垫的安装。该结构包括壳体结构以及用于安插回转体零件的插口，插口四周有一个与回转体零件相吻合的仿形区域，主要用于对回转体零件的轴向定位。该结构可以方便快捷地实现回转体零件表面指定部位的涂油，有效改善了以往抹油不均匀，滴油和涂油时间长的问题，提高了零件的装配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一种新型快捷伞阀安装技术	新型伞阀安装技术用于汽车发动机分离器中伞阀的安装，该结构主要由夹片主体构成，包括两组长方体结构，长方体结构靠近上端表面的位置开设有凹槽。该新型伞阀安装结构使用灵活，便于伞阀固定安装使用，有效的保护了伞阀，使得塑料件上的伞阀装配更加便捷、快速，提高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 电子油泵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电子油泵综合性能测试	测试台包括装夹装置、驱动装置、液压性能分析回路装置和供油装置；驱动装置、液压性能分析回路装置和供油装置与装夹装置分别连接；待测产品为电子油泵、油泵；装夹装置包括测试油箱和主油管；液压性能分析回路装置用于液压调节和分析待测产品的出油情况；驱动装置与待测产品相连，用于驱动待测产品；供油装置用于向测试油箱提供测试用油。既可实现油泵和电子油泵的性能测试，又可模拟环境真实工况进行环境耐久测试，实验精度高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2	一种电子双联泵技术	双联泵主要用于混动汽车或者二档纯电新能源汽车，集成控制器、电机和泵头。双泵头提供高压和低压油，高压油用于离合器等执行器的分离和结合，低压油用于大驱动电机、齿轴等的冷却润滑。使用同一个控制器和电机，同时驱动两个泵，实现高低不同油压和流量的功能，具有效率高、可靠性高、噪音低等特点，极大提高变速箱整机效率水平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一种电子冷却润滑泵技术	电子冷却润滑泵主要用于混动汽车或者纯电新能源汽车，集成控制器、电机和泵头。插装式的电控泵总成，无角度传感器，内嵌式的电机转子设计，G-rotor 泵头提供低压油用于纯电驱动系统中大驱动电机、齿轴等的冷却润滑。具有成本低、可靠性高、噪音低等特点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 电子驻车器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性
1	一种基于 BLDC 的电子驻车机构技术	双联泵主要用于混动汽车或纯电新能源汽车，集成控制器、电机和减速机构。内置式驻车执行器，带有角度传感器，包塑的电机定子和内嵌式的电机转子设计。通过控制器、电机和减速机构的作用实现车辆的驻车功能，产品结构紧凑集成度高，并逐步形成产品平台化，严格遵循 ISO26262 功能要求，具有可靠性高、响应时间短、低噪音等特点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发行人研发投入

(1) 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吸纳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具有创新精神的设计研发团队，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和与主机厂配套开发。

在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自主选定研发项目，并向客户推广应用。公司自主研发主要以具有创新精神的、产品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核心，以公司目前掌握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为基础，围绕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的不断增加，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也进行了相关产品的研发，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在与主机厂配套开发的模式下,公司根据主机厂要求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主机厂技术部门首先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经过评审后,公司再进行产品的具体设计,并组织产品后续的生产和供货。

(2)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547.70	1,269.12	1,089.82	937.00
营业收入	12,179.35	23,999.38	17,990.41	13,764.39
占比	4.50%	5.29%	6.06%	6.81%

(3) 在研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的	进展阶段	相应人员
1	一种国六 A 高效主动式油气分离器的研究 2018.8-2022.12	445.30	本项目研究的是一种油驱主动式油气分离器技术,应用于大窜气量的柴油发动机,产品含转子,驱动结构,分离结构,压力调节模块等;转子驱动结构驱动转子使其达到 8,000rpm 以上的转速,从而产生 20g-30g 的离心力,使得产品获得很高的分离效率,以满足发动机国六及更高法规要求。	基本完成	王文杰、刘毫伟、周琪、程浩、周楠、王加葆、王成、陈仰帆等
2	提高双联泵泵油效率的研究 2020.1-2024.3	1,270.10	本项目应用混动汽车变速箱或者纯电减速箱,提供高压油用于执行器的结合或分离,同时提供低压油用于电机、齿轴等冷却润滑,仅使用同一个控制器和电机,同时驱动两个泵,实现高低不同油压和流量的功能,具有效率高、可靠性高、噪音低等特点,极大提高变速箱或减速箱效率水平。	开发中	任奋、文陆军、沈国祥、卢福等
3	驻车执行器控制与响应研发 2020.3-2024.3	586.70	本项目应用于传统变速箱、混动变速箱和纯电减速箱,通过控制器、电机和减速机构的作用实现车辆的驻车功能,产品结构紧凑集成度高,并逐步形成产品平台化,严格遵循 ISO26262 功能要求,具有可靠性高、响应时间短、低噪音等特点。	开发中	任奋、文陆军、石骐鸣、沈国祥、卢福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预算 (万元)	拟达到目的	进展阶段	相应人员
4	氢燃料 80KW 级电堆歧管集成技术研发 2020.4-2023.9	168.95	本项目用于新能源汽车, 将空气、氢气、冷却液由进口分配至各个电堆, 可实现多管路集成, 减小空间占用, 节约成本。	开发中	王文杰、刘毫伟、周琪、黄妙、周楠、程浩等
5	高效国六 B-P80 类油气分离及罩盖分离技术研究 2021.6-2024.2	757.70	本项目用于国六 B 法规要求的汽车发动机油气分离结构, 包括上壳体和下壳体、进气通风口、粗分离结构、精分离结构、出气通风口、回油管、回油阀等。精分离结构是油雾经小孔撞击织物使其附着、过滤的高效率分离结构, 分离技术先进;	开发中	王文杰、刘毫伟、周琪、张斌 A、年浩东、周楠、陈仰帆、左静东等
6	增强进气歧管焊接强度技术研发 2022.3-2025.1	487.90	本项目用于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 增强歧管焊接结构设置在焊接筋位置, 设置为双道密封, 焊接筋顶部采用异形增强结构, 焊接筋对应外部局部区域增加加强结构, 保证产品焊接后的强度, 其结构可靠、便于量产, 满足发动机使用要求;	开发中	王文杰、刘毫伟、周琪、黄妙、周楠、孙雨豪等
7	塑料接头密封与紧固技术研究 2022.4-2024.12	115.00	本项目用于塑料接头、紧固结构等塑料类产品项目; 该结构包括塑料接头, 密封垫, 螺栓及限位嵌件等; 其中塑料接头密封结构在接头前端设置 3 道以上环形筋结构, 环形筋和胶管为多点接触, 可以增加密封效果, 提高密封性能; 紧固技术结构包含限位嵌件, 螺栓, 密封垫等结构, 螺栓交叉式分布或环形分布设计, 密封垫设置于法兰连接面; 该技术提高了产品紧固性能和密封性能, 且结构简单, 设计巧妙, 生产方便, 适用范围广, 便于推广使用。	开发中	王文杰、刘毫伟、周琪、周楠、张斌 A、左静东等
8	一种应用于油冷电机的电子泵研究 2021.1-2024.5	256.40	本项目应用增程式混动变速箱或纯电减速箱, 提供油压用于驱动大电机、齿轴等冷却润滑, 集成控制器、电机和泵头部分, 控制器自主开发并匹配高效率的无刷电机, 可以实现内置或外插的不同安装方案, 具有适用性强、可靠性高、平台化等特点。	开发中	任奋、文陆军、沈国祥、卢福等
9	新能源水阀动态密封结构研究 2022. 6-2025. 6	185.00	本项目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 动态密封结构用于电驱动控制水流量大小及方向的水阀, 水阀包括阀壳体、阀元件, 在阀壳体与阀元件之间设置有橡胶密封垫、垫圈及密封片; 该结构密	开发中	王文杰、刘毫伟、周琪、邱大伟、周楠、张龙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预算 (万元)	拟达到目的	进展阶段	相应人员
			封性能可靠，转动扭矩阻力低、且装配方便，适用于小型球阀和圆柱阀密封，保证水阀工作的稳定性和密封性能。 水阀应用在整车上，整车通过采集发动机或电机、电池实时温度，分析发动机或电机、电池的热需求，通过电机驱动阀体，调节各管路流量分配，使发动机或电机、电池处于合适的环境温度，实现热量有效利用，提高汽车的续航里程，节约能源。		
10	一种应用于混动汽车的高压双联泵的研究 2022.9-2025.5	599.40	本项目应用混动汽车变速箱或者纯电减速箱，双联系的高压油可以达到 60bar 以上，液压系统匹配蓄能器设计，可以有效降低双联泵在变速箱上的能耗水平，高压双联泵具有效率高、结构紧凑、可靠性高、噪音低等特点。	开发中	卢福、任奋、凌志宣、李智慧等
11	一种基于有刷电机的低成本执行器的研究 2022.9-2024.9	275.50	本项目应用于传统变速箱、混动变速箱和纯电减速箱或热管理系统，集成控制器、电机和减速机构，产品结构紧凑，集成度高，基于有刷电机可进一步降低成本，遵循 ISO26262 功能要求，具有可靠性高、响应时间短、成本更优等特点。	开发中	卢福、任奋、凌志宣、李智慧等
12	油冷电机电子泵的效率优化 2022.9-2026.9	801.00	本项目应用混动或纯电汽车，提供一定流量的油压用于驱动大电机、齿轴等冷却润滑，集成控制器、电机和 G-rotor 泵头部分，控制器自主开发并匹配高效率的无刷电机，通过优化控制器效率、提升电机的额定功率，改进泵头机械部分的结构，开发适用不同功率平台的电子油泵总成，使总效率进一步提高，低温启动能力更强，成本更低。	开发中	卢福、任奋、凌志宣、李智慧等
13	一种热管理模块总成结构的研究 2022.11-2027.5	822.00	本项目应用于混动或纯电新能源汽车，集成水泵、电子水阀、膨胀阀、热交换器、水壶等结构，产品集成化程度较高，采用单一控制器驱动所有总成模块上的执行器。该产品针对电池、电机等系统进行热管理控制，提高汽车的续航里程，节约能源。	开发中	王文杰、卢福、任奋、凌志宣、李智慧等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9,440.56	36,406.72	28,904.29	31,11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210.98	20,140.45	12,398.79	15,68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5%	44.63%	57.04%	49.59%
营业收入（万元）	12,179.35	23,999.38	17,990.41	13,764.39
净利润（万元）	8,845.72	5,533.06	3,305.59	2,10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838.62	5,628.21	3,392.86	2,14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78.06	4,592.91	3,161.73	1,87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2	1.62	1.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2.52	1.62	1.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6%	33.51%	27.44%	1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6.94	3,359.56	3,092.63	4,145.32
现金分红（万元）	2,804.12	-	6,702.68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	5.29%	6.06%	6.8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随着汽车产业链进一步的整合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创新能力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一方面跟随政策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持续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一方面随着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多年来持续参与主机厂新车型、新产品的配套开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开发能力。但是由于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在产品更新迭代、技术创新完善及与客户配套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等。此外，公司已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开发了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进气歧管和油气分离器产品**，并以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电子水阀、氢燃料电池电堆歧管等产品进一步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也使得处于汽车产业链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政策保障下得到了快速的发展。**2021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达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3.8%，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收入约为 40,66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2%。**但由于未来经济环境具有不确定性，若国家基于宏观政策的调整减少对汽车产业政策的扶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全球范围内石油资源紧缺以及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汽车产业逐渐呈现出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世界各国先后出台新的汽车燃油消耗及排放标准，并推出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随着汽车产业节能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升级的速度也不断加快。作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上游，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升级迭代、完善产品结构，以满足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研发需求。但公司仍可能存在研发投入不能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或相关技术无法有效与产业相融合，未能形成产品销售收入，进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的升级迭代，无法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面临产品或技术被市场淘汰、订单量减少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涉及材料工程、流体、电气等多个专业领域，而且随着产品、技术升级迭代速度的加快，还对行业人才的创新创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具备丰富设计研发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对公司设计研发和工艺开发等流程有着重要的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7 人，其中 4 人入职超过 5 年，3 人为 2021 年新**

入职。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现有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产品性能、质量、价格等方面竞争加剧，同时，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也活跃在各个区域市场。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未来将会持续吸引着新的参与者不断进入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如公司不能充分认识到市场竞争环境带来的变化和趋势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政策，则可能会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业绩产生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胶件、五金件等，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如原材料受宏观经济、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上涨，则公司经营成本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中占比最高的为塑料粒子，各期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约为 47.41%、43.27%、44.77%和 41.75%，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报告期内塑料粒子单价上涨 10%，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33%、2.12%、2.15%和 2.41%；公司在产品研发、报价的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并向客户说明价格上涨风险，但仍然存在涨价后难以及时有效向下游客户进行传导的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7%、82.49%、84.39%和 83.9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路径导致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较为集中，公司与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集团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而知名主机厂市场占有率较高，采购金额较大，因此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具有严格的标准，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入壁垒较高，供应体系相对封闭，因此主机厂对具体零部件一般仅向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使得公司和主机厂可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

公司主要客户生产计划和采购规模缩减，或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8、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自 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中国启动“301 调查”起，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多年，给中美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2018 年至 2021 年间，我国对美国贸易顺差金额占对美进出口金额比例保持增长，从 51.04% 提升至 52.45%；车辆及其零附件（铁道车辆除外）对美贸易顺差占该领域进出口金额比例从 17.70% 降至 15.95%。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继续扩大加征关税的商品范围或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可能会影响我国对美国的出口销售。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3%、12.90%、12.85% 和 12.32%。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及日本，如上述国家或地区贸易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则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汽车行业由于产业链较长、劳动用工量较大且产业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等原因，受疫情的影响较大，一方面体现在延迟开工带来的产值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汽车市场消费需求的减弱。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疫情期间复工延迟和订单量减少。特别是 2022 年 4 月上海等地疫情严重期间，公司的开工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目前，公司及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均能正常开展。如未来国内疫情难以短期内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产品销售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新冠疫情还可能对全球主要国家的经济和金融市场产生持续不利影响，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各国经济政策变动等，可能从源头上导致汽车产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50% 及以上的风险。

10、信用风险、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4.36 万元、9,189.15 万元、12,372.03 万元和 **13,867.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2%、54.00%、55.71%和 **38.6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5%、51.08%、51.55%和 **113.8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呈上升趋势。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逐步提高了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或者应收票据兑现困难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120.68 万元、6,254.36 万元、8,527.89 万元和 **8,835.68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61.71%、70.26%、78.45%和 **76.0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不低于 89%，且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主机厂，但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宗华甫、赵玉秀和宗柏含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 3,170.0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4382%，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的集中度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12、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员工自愿放弃公积金等法定或客观原因外，公司已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仍不排除未来相关部门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进行追加处罚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169.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预计发行总费用为【】万元，主要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评估费用：【】万元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银证券指定王伟夫、王伟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伟夫先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参与了正元地信 IPO、中国通号 IPO、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西宁特钢重大资产重组及共达电声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保荐业务从业经验，具备较强

的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能力。

王伟先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正元地信科创板 IPO、先正达科创板 IPO、中裕铁信创业板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保荐业务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能力。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施佳逸。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吴宗博、何雨浓、**邹雨**、李昕、陈鑫鑫、梁立韵、柯瑞。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执业标准，执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证券公司需对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

（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恪守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二）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发行人除聘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必要的中介机构外，未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服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根据发行人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工作人员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资料、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多次列席公司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四个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和发行人的自我评价，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835 号），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831 号），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财务核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7.11 万元、3,161.73 万元、4,592.91 万元和 1,978.06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831 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司注册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发行人前身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恒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信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55,662,583.59 元扣除基准日后有限公司向部分股东支付的分红款 6,702.68 万元后，剩余账面净资产值为 8,863.578359 万元，以 8,863.578359 万元按 1:0.3836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3,400 万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5,463.57835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0 年 11 月 17 日，恒信动力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恒信动力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 24 日，恒信动力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662927059Y）。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831 号），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835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资产权属文件、公司治理制度、主要业务合同、员工手册等资料，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和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了关联交易合同，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产清单、资产权属文件等资料，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审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工商信息（身份证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检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审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2.1.2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61.73万元和4,592.91万元，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满足上述所选取的上市标准。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规定

根据前述“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论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05.1546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169.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674.1546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169.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74.1546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发行人选择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经核查，并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61.73 万元和 4,592.91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四节 持续督导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及安排

持续督导项目组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具体情况、结合上市公司重要风险点以及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键因素，明确持续督导工作重点，并对持续督导事项进行如下安排：

序号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内控制度，并督促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责； 2. 与发行人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
6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持续督导期限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银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持续督导方式

持续督导项目组负责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项目组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保荐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管理。持续督导项目组由原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成员包括原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等。

持续督导项目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依照约定切实履行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

（一）定期现场检查

持续督导项目组执行现场检查工作，应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现场检查工作至少应有一名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参加，保荐代表人在实施现场检查前应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现场检查工作计划至少应包括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具体事项的现场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开始后，保荐代表人应根据计划确定的现场检查事项、重点和方法，实施现场检查方案，获取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并形成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和初步现场检查意见。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的除外。持续督导期间，如果所保荐的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为 C 或者 D 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检查。

定期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2、信息披露情况；

- 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存储情况；
-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6、经营状况；
- 7、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结束后，持续督导项目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专项现场检查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持续督导项目组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检查报告报送交易所备案。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2、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 3、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 4、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 5、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 7、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需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持续督导过程中，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的，持续督导项目组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获取充分、恰当的核查依据，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将上述意见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持续督导项目组应当对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3、关联交易；
- 4、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5、委托理财；
- 6、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7、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
- 8、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意见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上市公司应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
- 2、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所采取的核查方法与措施、核查的文件和资料等；
- 3、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4、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及其理由，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发表意见。

（四）相关人员培训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持续督导项目组应至少每年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制度、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持续督导项目组在每次培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完成培训情况报告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处分的，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时，项目组应在十个交易日内组织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五）定期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项目，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持续督导期开始之日起至该年度结束不满三个月的除外。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项目，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所涉及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施佳逸

施佳逸

保荐代表人：

王伟夫

王伟夫

王伟

王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新峰

陈新峰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丁盛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国强

刘国强

总经理：

周冰

周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宁敏

